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杦巍：_____

郭建国：_____

张 欣：_____

2020 年 9 月 10 日